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、保險條款及保險證，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；修正時，亦同。</p>	<p>第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要保書、保險條款、保險證及保險標章，均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；修正時，亦同。</p>	<p>配合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，爰刪除有關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。</p>